长春大学2017年单位预算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大学坐落在吉林省长春市，是一所省属全日制综合性大学。现有三个校区，总占地面积103万平方米。学校前身是1949年由原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创办的长春工业会计统计专门学校，后历经多次易名，1987年经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原吉林科技大学、吉林机电专科学校、长春外国语专科学校、长春职业大学4所学校合并，组建成长春大学。2000年8月，原吉林省林业学校并入。

学校现有20个教学院部，51个本科专业，3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业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十大学科门类。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15878人。学校综合办学条件优良，基本设施齐备。目前，固定资产总值6.31亿元；图书馆是吉林省先进图书馆，拥有纸质藏书157万册、电子藏书64万种、中外文数据库11个。学校拥有特殊教育展览馆、国家大豆深加工技术成果展馆、萨满文化博物馆、生物标本展馆等四个展馆。创建于1987年的特殊教育学院开创了我国残障人接受高等教育的先河，构建了高等特殊教育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填补了我国高等教育的空白。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819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361人，研究生导师106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吉林省高级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长白山学者”特聘教授、吉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等各级各类荣誉称号专家123人。

学校在国家和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国家级4项，省级奖39项。学校现有国家级特色专业2个，省级特色专业8个；省级品牌专业建设点4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4个；省级卓越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3个；省级转型发展试点专业1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8个；省级精品课程15门，省级优秀课程47门；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5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3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1个；省级教学名师6人。2016年，学校被评为吉林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立项建设单位。近五年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90%以上，居吉林省高校前列，学校被评为吉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学校建有国家大豆深加工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国家大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吉林分中心、网络文化研究中心等3个国家级科研平台，吉林省残疾人康复设备及技术科技创新中心、农产品加工生物技术吉林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材料设计与量子模拟吉林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萨满文化吉林省哲学社会科

学重点研究基地、特殊教育吉林省高等学校人文科学研究基地、大豆加工生物技术吉林省发改委工程实验室、中俄艺术教育研究中心、吉林省文化产业研究基地、吉林省高等学校校园安全工程科技创新中心、吉林省企业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吉林省网络文化研究基地、吉林省软环境研究基地、吉林省文化创新人才培养研究基地等13个省部级科研平台。

近年来，学校共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规划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教育部科技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等国家、省（部）、厅局级科研项目937项。全校教师共发表学术论文3700余篇。其中被SCI、EI等检索收录论文512篇，CSSCI收录期刊论文171篇。出版学术专著、译著90余部。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111项。

学校重视培育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目前，共有各类学生社团组织188个，课余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学生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连续四届获一等奖。在全国大学生攀岩锦标赛等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奖牌94块，其中金牌32块，视障学生周国华在伦敦残奥会田径女子100米T12级决赛中获得冠军，并打破世界纪录。在全国“挑战杯”竞赛中获金奖1项，银奖2项、铜奖3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4项。“团风创新创业团队”被团中央评为2015年度“小平科技创新团队”。学校先后

19 年被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学联授予“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

学校坚持开放式、国际化办学，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大力发展来华留学生教育。现具有中国政府奖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吉林省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接收资格。先后招收俄罗斯、韩国、意大利等 22 个国家 2100 多人次的留学生来校学习。学校与俄罗斯、西班牙、韩国等国家高校举办了本、专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与日本、法国高校开展了联合培养学生项目；与台湾地区 9 所院校签署协议，每年选派学生赴台高校进行短期交流。2014 年，学校与俄罗斯梁赞国立大学合作设立的孔子学院获全球“先进孔子学院”荣誉称号。经“俄罗斯世界”基金会授权，学校与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国立师范大学联合成立了俄语中心。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学校设立了赴俄留学培训基地。近年来，学校先后聘请了 190 名外国专家学者来校讲学和任教，并选派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优秀管理干部出国访问和留学深造。通过开展广泛的国际交流合作，提高了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扩大了社会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学校连续 11 年被吉林省政府评为国际文化交流工作先进单位，2014 年获得“全国来华留学教育管理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新的历史发展阶段，长春大学将遵循“知行合一，诚信至善”的校训，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吉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部署和要求，强化内涵建设，凝练办学特色，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有特色、高水平、区域性重点应用型大学。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大学设7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21个教学单位；10个党群部门；17个行政部门；26个教辅、附属及其他部门。

教学单位分别为：

1、 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

2、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3、 管理学院

4、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5、 外国语学院

6、 特殊教育学院

7、 文学院

8、 理学院

9、 经济学院

10、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11、 园林学院

12、 国际教育学院

13、 美术学院

14、 音乐学院

15、 继续教育学院

16、 公共外语教研部

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18、 行政学院

19、 体育教研部

20、 应用技术学院

21、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独立学院）

党群部门分别为：

1、 学校办公室

2、 组织部(党校)

3、 宣传部(统战部)

4、 学生工作部

5、 安全部

6、 工会(妇委会)

7、 团委

8、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9、 纪检委办公室

10、 机关党委

行政部门分别为：

1、 学校办公室

2、 学生工作处

3、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4、 监察处

5、 政策法规办公室

6、 教务处

7、 招生办

8、 研究生部

9、 科研处

10、 人事处

11、 离退休工作处

12、 国际交流合作处

13、 计划财务处

14、 审计处

15、 安全处

16、 国有资产管理处

17、 后勤管理处

教辅、附属及其他部门分别为：

1、 图书馆

2、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3、 网络信息中心

4、 高等教育研究所(学报编辑部)

5、 后勤总公司

6、 校医院

7、 国家高等教育视障资源中心

8、 大豆深加工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9、 萨满文化研究中心

10、 大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吉林分中心

11、 吉林省残疾人康复设备及技术科技创新中心

12、 吉林省高等学校农产品加工生物技术实验室

13、 特殊教育研究中心

14、 吉林省高等学校材料设计与量子模拟实验室

15、 吉林省发改委大豆加工生物技术工程实验室

16、 吉林省高等学校考试技术防范工程研究中心

17、 中俄艺术教育研究中心

18、 吉林省校园安全工程科技创新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44.21	四、教育支出	33404.51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3344.21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7
非税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事业收入	96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500		
本年收入合计	33444.21	**本年支出合计**	33444.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3444.21	**支出总计**	33444.21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人大事务															
行政运行															
二、教育支出	33404.51	33404.51	23304.51	23304.51			9600	9600					500		
普通教育	33404.51	33404.51	23304.51	23304.51			9600	9600					500		
高等教育	33404.51	33404.51	23304.51	23304.51			9600	9600					50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7	39.7	39.7	39.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39.7	39.7											
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39.7	39.7											
合计	33444.21	33444.21	23344.21	23344.21			9600	9600					500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教育支出	33404.51	26626.67	19933.62	6693.05	6777.84			
普通教育	33404.51	26626.67	19933.62	6693.05	6777.84			
高等教育	33404.51	26626.67	19933.62	6693.05	6777.84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7				39.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合计	33444.21	26626.67	19933.62	6693.05	6817.5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44.21	一、教育支出	23304.51	23304.51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3344.21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7	39.7	
非税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3344.21	**本年支出合计**	23344.21	23344.2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3344.21	**支出总计**	23344.21	23344.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人大事务					
行政运行					
二、教育支出	23304.51	19526.67	14731.26	4795.41	3777.84
普通教育	23304.51	19526.67	14731.26	4795.41	3777.84
高等教育	23304.51	19526.67	14731.26	4795.41	3777.84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7				39.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合计	23344.21	19526.67	14731.26	4795.41	3817.5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9526.67	14731.26	4795.41
一、工资福利支出	8843.72	8843.72	
基本工资	4406.88	4406.88	
津贴补贴	2896.18	2896.18	
奖金	355.67	355.67	
社会保障缴费	1184.99	1184.99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5.41		4795.41
办公费	100		100
印刷费	100		100
水费	135		135
电费	315		315
邮电费	60		60
取暖费	1150		1150
物业管理费	290		290
差旅费	310		310
维修（护）费	338.07		338.07
会议费	71.23		71.23
培训费	133.56		133.56

公务接待费	48.97		48.97
工会经费	170.73		170.73
福利费	8.01		8.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5		115.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9.34		1449.3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7.54	5887.54	
离休费	163.46	163.46	
退休费	3532.96	3532.96	
抚恤金	100	100	
生活补助	5	5	
助学金	700	700	
住房公积金	1016.06	1016.06	
采暖补贴	350.06	350.0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	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198.4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4
2、公务接待费	48.97
3、公务用车费	115.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5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2017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77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13 人，离退休人员 661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7年收支总预算33444.21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363.7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年收入预算33444.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444.21万元，占1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344.21万元，占69.8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9600万元，占28.7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00万元，占1.5%。

三、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支出预算3344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26.67万元，占79.62%；项目支出6817.54万元，占20.38%；事业单

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9933.62万元，占74.86%；公用经费6693.05万元，占25.14%。

四、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344.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344.21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23304.5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9.7万元。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344.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26.67万元，占83.65%；项目支出3817.54万元，占16.3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4731.26万元，占75.44%；公用经费4795.41万元，占24.56%。

教育（类）支出23304.51万元，占99.83%，主要用于教育支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9.7万元，占0.17%，主要用于大学生医疗。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526.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731.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795.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8.47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0.8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34万元，与2016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48.97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0.88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负担人员数减少，按比例核减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5.5万元，与2016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5.5万元，与2016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与上年均无此项预算。

八、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4辆、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

本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车辆购置及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购置预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0 个，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